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乐农〔2024〕62号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2024年乐清市主要农作物和主要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配方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成果，深入推进我市化肥减量增效、配方肥替代平衡肥和化肥定额制施用等工作，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全面推进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的通知》（浙农科发〔2021〕24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浙江省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2024年）的通知》（浙农专发〔2024〕5号）和《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温州市主要农作物和主要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2024-2025年）〉的通知》（温农发〔2024〕18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和配方肥推广应用等实际情况，确定了2024年乐清市主要农作物和主要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

(配方肥), 现予以发布。

请各乡镇(街道)加强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切实加大配方肥推广力度; 积极引导农业专业合作社、规模经营户等经营主体施用配方肥、按“方”施肥; 鼓励农资经营、推广应用单位, 调整优化肥料品种结构, 向农户推荐施用配方肥、按“方”购肥, 并依托“浙农优品”系统做好配方肥销售实名登记, 建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用量可控”的配方肥购销数据实时台账; 鼓励合作社、规模经营户等与肥料生产企业合作, 采用“团购式”“订单式”“直供式”等模式采购配方肥; 加强配方肥购销、施用等台账审核、汇总和公示, 促进配方肥施用落到实处, 切实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位率。

- 附件: 1. 2024 年乐清市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配方肥)
2. 2024 年乐清市主要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配方肥)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乐清市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配方肥）

作物		高浓度配方 (N-P ₂ O ₅ -K ₂ O)	中、低浓度配方 (N-P ₂ O ₅ -K ₂ O)	有机无机配方 (N-P ₂ O ₅ -K ₂ O)
水稻	早稻	17-7-17、18-9-17 *18-12-10、20-8-12 24-6-15、25-10-5	16-9-6、16-4-13 18-5-10、19-7-12 19-15-5、20-7-8 23-6-6	13-5-7、15-6-4
	晚稻、 单季稻	☆20-5-20、22-8-10 22-11-10、23-8-19 25-10-16、26-10-12 28-12-10、☆30-0-5 ☆30-5-5		
油菜		20-10-15、*20-15-10	13-8-12、16-8-9	
小麦		*18-18-8、19-9-19 22-9-14	15-6-12	12-4-14、18-5-10
旱 杂 粮	玉米	20-8-17、23-6-10		
	大豆	16-10-19	12-6-12	
	薯类	12-4-25、15-6-24 18-5-27	14-4-15	

注：1.上述配方推荐作为基肥施用，加☆配方建议用于追肥，加*配方建议用于缺磷地；
2.各地可在兼顾农作物品种、土壤理化性质及当地施肥习惯的基础上调整优化肥料主推配方，原则上养分变化总量不超过4个点且单一养分变化不超过2个点；
3.推荐用量：高浓度配方按基施20-35公斤/亩，中低浓度配方按基施30-45公斤/亩，有机无机配方按基施40-60公斤/亩，各地按化肥定额制要求可根据农田养分实际设定具体用量；
4.早、晚稻及不同区域、不同粮油作物之间的部分配方可以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施用；
5.建议油菜增施硼肥或含硼配方肥，大豆增施镁肥或含镁配方肥；
6.养分浓度配比符合主推配方的掺混肥可参照配方肥管理。

附件 2

2024 年乐清市主要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配方肥）

作物		高浓度配方 (N-P ₂ O ₅ -K ₂ O)	中低浓度配方 (N-P ₂ O ₅ -K ₂ O)	有机无机配方 (N-P ₂ O ₅ -K ₂ O)
蔬菜	叶菜类、 甘蓝类	☆17-7-17、20-15-10 22-9-9、25-6-9 25-11-9	☆12-6-12、☆15-5-15 15-6-9、18-7-7 20-5-5	6-6-3、15-6-9 18-5-10
	茄果类、 瓜果类	15-10-15、☆17-5-28 ☆19-5-22、22-10-18	15-5-12、16-5-10	6-6-3、12-4-14 18-5-10
果树	柑橘	18-8-18、18-10-15 21-15-19、22-5-20	12-6-12、15-6-9 18-5-10	8-6-6、13-5-7 15-5-10
	杨梅	11-5-29、13-7-26 15-6-25	10-7-21	8-5-12
茶树		22-8-12、24-6-15 25-5-10	16-5-10、18-8-12	12-0-3、13-5-7

- 注： 1.上述配比推荐作为基肥施用，加☆配方适用于追肥；
- 2 各地可在兼顾农作物品种、土壤理化性质及当地施肥习惯的基础上调整优化肥料主推配方，原则上养分变化总量不超过 4 个点且单一养分变化不超过 2 个点；
- 3.高浓度配方推荐按 20-30 公斤/亩基施，中浓度配方推荐按 30-40 公斤/亩基施，有机无机配方推荐按 45-60 公斤/亩基施；
- 4.蔬菜不同品种之间、各作物之间的部分配方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施；
- 5.建议蔬菜根据作物生长情况，增施含钙、镁、钼、硼、锰等微量元素肥料或含微量元素配方肥；建议成年茶园每年增施有机肥，推荐饼肥 100-150 公斤/亩；建议成年柑橘园每年增施有机肥，推荐饼肥 150-200 公斤/亩、或厩肥 1500-2000 公斤/亩、或作物秸秆 2500-3000 公斤/亩；建议杨梅增施硼肥、锌肥或含硼、锌配方肥；
- 6.养分浓度配比符合主推配方的掺混肥可参照配方肥管理。

